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建議。



Tiande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交易時段之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照盡其所能的方式向承配人配售最多20,000,000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的價格為1.05港元，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以上各方的任何聯繫人或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

根據配售事項，將會配售的配售股份的上限為20,000,000股，相當於：(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01,248,000股股份的大約4.98%；及(ii) 經發行20,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21,248,000股股份的大約4.75%。配售事項中的配售股份的總面值上限將為200,000港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毛額的上限將會約為21,0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上限則將會約為20,430,000港元，有關的款項按照計劃將會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由於配售事項可能進行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作出投資的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交易時段之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照盡其所能的方式，配售最多 20,000,000 股配售股份，並將會就此收取配售股份配售價總額的 2%作為配售費用。

根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以上各方的任何聯繫人或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按照盡其所能的方式，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以上各方的任何聯繫人或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各承配人均不會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事項，將會配售的配售股份的上限為20,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

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01,248,000股股份的大約4.98%；及（ii）經發行20,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21,248,000股股份的大約4.75%。配售事項中的配售股份的總面值上限將為200,000港元。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事項中的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在各方面均與於配售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日期經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配售價為1.05港元：

- (i) 與股份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22港元比較，折讓約13.93%；
- (ii) 與股份於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本公佈刊發日期包括在內）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308港元比較，折讓約19.73%；及
- (iii) 與股份於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本公佈刊發日期包括在內）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195港元比較，折讓約12.13%。

配售價乃按照股份現行的市場價格及成交數量而釐定，並經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照公平原則進行商討。董事認為，根據目前的市場狀況，配售事項的條款屬於正常的商業條款，實屬公平及合理，並在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進行配售事項毋須獲得股東的批准，原因是配售股份將會根據董事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中通過的股東決議案獲授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最多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當時的已發行股本的20%為限）而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80,000,000股股份。由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至本公佈的刊發日期為止，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配售事項的附帶條件

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如上述附帶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或本公司可能與配售代理互相議定的其他日期或該等日期之前達成，則訂約各方根據配售協議應享的所有權利及應負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得終止及停止，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任何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索償要求，惟有關先前已經出現的違約事件者則作別論。

終止

如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的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配售代理可按照其認為合理的理由，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

- (1)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有關的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其他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在整體上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的影響；或
- (2) 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的幣值掛勾所依賴的制度出現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在具體上是否與以上各項有關）的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其中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事件或武裝衝突或此等敵對事件或武裝衝突升級，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件或變動，或同時發生以上任何事件或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在整體上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的影響，或會對根據配售事項成功向有意作出投資的人士進行配售構成不利的影響，或會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宜或不應進行配售事項；或
- (3) 香港的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發生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證券遭受停牌或證券的買賣遭受重大限制），並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意即成功向有意作出投資的人士配售配售股份）構成影響，或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此等變動情況會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宜、不應或不該進行配售事項；或

- (4)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配售協議明文規定的任何義務或承擔或根據配售協議應予負責的任何義務或承擔；或
- (5) 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被停牌超過連續十個交易日，惟因批准有關配售協議的任何公佈或批准有關配售事項及／或買賣協議及有關的連帶協議的通函而導致的停牌則作別論；或
- (6)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或保證於作出當時乃屬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可能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及不準確，而按照配售代理的合理意見，確認任何該等不真實的陳述或保證，在整體上相當於或可能相當於本集團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及不利的變動，或可能會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及不利的影響。

發出該等通知後，配售代理的所有義務得終止及停止，而配售協議的訂約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或因配售協議所引發或導致的任何事項或事件而向任何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索償要求，惟有關先前已經出現的違約事件者則作別論。

根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公佈的刊發日期為止，並無發生任何該等事件。

配售事項的完成

在任何情況下，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的附帶條件達成後的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方式議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由於配售事項可能進行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作出投資的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的其他資料

進行配售事項的原因

鑒於目前的市場狀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以及資本基礎的良機。董事相信，配售事項實屬公平及合理，並在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所得款項的用途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毛額的上限將會約為 21,000,000 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就配售事項應予支付的配售費用及其他開支之後）的上限則將會約為 20,430,000 港元，有關的款項將會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每股配售股份的發行價淨額約為 1.02 港元。配售事項中的配售股份的總面值上限將為 200,000 港元。

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最後十二個月內的籌集資金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最後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籌集資金活動。

對股權結構的影響

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以及配售股份獲得全數配售，本公司的股權結構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之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之後的變動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的刊發日期		於配售事項完成時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志峰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292,000,000	72.77	292,000,000	69.32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20,000,000	4.75
其他公眾股東	109,248,000	27.23	109,248,000	25.93
小計	<u>109,248,000</u>	<u>27.23</u>	<u>129,248,000</u>	<u>30.68</u>
總計	<u>401,248,000</u>	<u>100.00</u>	<u>421,248,000</u>	<u>100.00</u>

附註：

志峰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劉洪亮先生最終實益擁有38%、王子江先生擁有26%、郭希田先生擁有11.5%、鄭虹女士擁有11.5%、郭玉成先生擁有6.5%及傅安旭先生擁有6.5%。劉洪亮先生、王子江先生、郭希田先生及郭玉成先生均為本公司的董事。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則包括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精細化工產品，有關產品主要可分為四大類別，計有氰乙酸及其酯類產品、醇類產品、氯乙酸及其下游產品，以及精細石油化工類產品。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了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公佈中所用以下詞彙的釋義載列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的日子，惟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本公司」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09）
「完成日期」	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得以完成的日期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一般授權」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據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當時的已發行股本的 20%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獲得配售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而此等承配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最多 20,000,000 股新股份的事項
「配售代理」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買賣證券）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 1.05 港元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的 20,000,000 股新股份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佈而言，中國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香港元，為香港的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劉洪亮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劉洪亮先生、王子江先生、郭希田先生及郭玉成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錦雲先生、高寶玉先生及劉晨光先生。